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7,298	35,676	234,257	170,227
銷售成本		(49,112)	(26,628)	(140,246)	(120,914)
毛利		28,186	9,048	94,011	49,313
其他經營收入		1,277	7,765	1,392	58,803
分銷開支		(12,638)	(2,486)	(36,841)	(3,9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72)	(2,961)	(9,447)	(6,833)
其他經營開支		(20)	(7,756)	(89)	(58,256)
經營溢利		12,033	3,610	49,026	39,112
融資淨費用		(2,456)	(1,415)	(7,557)	(4,527)
除稅前溢利		9,577	2,195	41,469	34,585
稅項	3	(253)	(151)	(1,090)	(4,187)
除稅後溢利		9,324	2,044	40,379	30,398
少數股東權益		—	195	285	246
股東應佔溢利		<u>9,324</u>	<u>2,239</u>	<u>40,664</u>	<u>30,644</u>
股息	4	<u>34,932</u>	—	<u>34,932</u>	<u>22,776</u>
每股基本盈利	5	<u>人民幣 0.06元</u>	<u>人民幣 0.02元</u>	<u>人民幣 0.30元</u>	<u>人民幣 0.27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國際財務申報標準包括國際會計標準及詮釋。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3. 稅項

本公司須於扣除任何抵免或寬減前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由於一九九九年為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故二零零三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2%。

於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於扣除任何抵免或寬減前按美國現行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扣除任何抵免或寬減前按15%至3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及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合共人民幣34,932,400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所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零零一年度合共人民幣22,776,000元的股息已獲批准及於其後支付。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人民幣9,324,000元及人民幣40,664,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239,000元及人民幣30,664,000元），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880,000股及137,125,421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13,88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在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資本 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10	14,443	47,092	61,545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111,163	—	—	111,163
發行股份開支	(22,092)	—	—	(22,092)
本期純利	—	—	40,664	40,664
股息	—	—	(34,932)	(34,932)
	<u>89,081</u>	<u>14,443</u>	<u>52,824</u>	<u>156,348</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10	5,070	29,209	34,289
本期純利	—	—	30,644	30,644
股息	—	—	(22,776)	(22,776)
	<u>10</u>	<u>5,070</u>	<u>37,077</u>	<u>42,1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蘋果汁。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成為中美兩地生產濃縮蘋果汁業及其他濃縮蔬果汁業之翹楚，擁有昭著品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34,260,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70,23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蘋果香精及相關產品。

相比二零零二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濃縮蘋果汁的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所致。董事相信，有關增幅是由於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品質的認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二零零二年同期，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3,92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840,000元。本集團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出口檢查開支及推廣支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銷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出口檢查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660,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30,640,000元。

展望

產品多樣化

本公司擬將其產品多樣化擴展至果膠、梨汁及蘋果香精等多種濃縮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與美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合營公司」）以生產及銷售果膠。自此，合營公司已領取營業執照，已繳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相等於其總註冊資本之15%。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應可有效將新產品多元性融入現有業務，達致產品種類多樣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研究及開發

董事深明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長遠競爭力的重要性。本公司擬就抽取果膠技術進行研究，致力維持所抽取果膠的品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如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份及債券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所持內資股	佔所持總股本
					百分比	百分比
鄭躍文	內資股	60,356,4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53%	39.74%
王安	內資股	19,929,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7.8%	13.12%

附註：「長」字代表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所持 內資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內資股	60,356,4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53%	39.74%
光彩事業國土 綠化整理 有限公司	內資股	54,662,4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48%	35.99%
北京瑞澤網絡 銷售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	5,694,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5.0%	3.75%
吳正鐸	內資股 (發起人 外資股)	28,470,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25%	18.75%
韓國正樹 安德利 株式會社	內資股 (發起人 外資股)	28,47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25%	18.75%
王安	內資股	19,929,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	17.8%	13.12%
煙台東華 果業有限 公司	內資股	19,929,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公司	17.8%	13.12%

附註：(長)字代表長倉。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已經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倍利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安明及胡小松)組成。張安明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